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 完成天瑞集團公司之股本轉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獲告知，股本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股本轉讓乃李主席、李女士(李主席的妻子)及李玄煜先生(李先生的兒子)就家族財產重組而進行。

根據股本轉讓，李玄煜先生已轉讓(i)彼於天瑞集團公司的30%已發行股本予李女士，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及(ii)彼於天瑞集團公司的18%已發行股本予李主席，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待股本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李玄煜先生不再擁有天瑞集團公司的任何權益，而李主席及李女士分別持有天瑞集團公司的70%及30%已發行股本。李主席及李女士透過天瑞集團公司、天瑞國際、神鷹、煜祺及煜闊持有本公司合共39.57%已發行股本。李玄煜先生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權益。

證監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註釋6(a)寬免李女士因股本轉讓而須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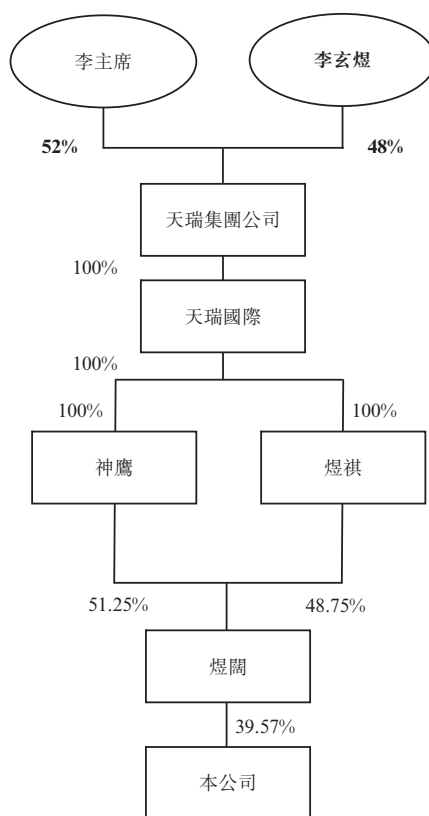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獲告知，股本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股本轉讓乃李主席、李女士(李主席的妻子)及李玄煜先生(李先生的兒子)就家族財產重組而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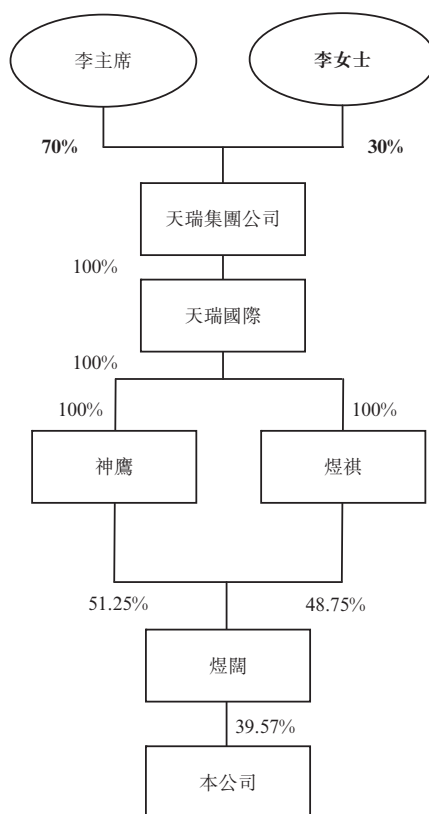
於股本轉讓進行前，李主席及李玄煜先生均為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天瑞集團公司、天瑞國際、神鷹、煜祺及煜闊持有本公司合共39.57%已發行股本。

相關公司於股本轉讓完成前及緊隨股本轉讓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股本轉讓進行前：



緊隨股本轉讓完成後：



根據股本轉讓，李玄煜先生已轉讓(i)彼於天瑞集團公司的30%已發行股本予李女士，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及(ii)彼於天瑞集團公司的18%已發行股本予李主席，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待股本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李主席及李女士分別持有天瑞集團公司的70%及30%已發行股本。李主席及李女士透過天瑞集團公司、天瑞國際、神鷹、煜祺及煜闊持有本公司合共39.57%已發行股本。李玄煜先生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權益。

### 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的寬免

證監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註釋6(a)寬免李女士因股本轉讓而須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李主席」	指	李留法，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煜祺唯一董事及神鷹唯一董事，並為李女士的丈夫及李玄煜先生的父親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神鷹」	指	神鷹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李玄煜」	指	李主席及李女士的兒子
「李女士」	指	李鳳變，李主席的妻子及李玄煜先生的母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本轉讓」	指	分別轉讓由李玄煜先生持有的天瑞集團公司的18%及30%已發行股本予李主席及李女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天瑞集團公司」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瑞國際」	指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煜闊」	指 煜闊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的39.57%已發行股本，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神鷹及煜祺擁有51.25%及48.75%
「煜祺」	指 煜祺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